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291號

原告 陳美惠

被告 三協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主張因操作錯誤，誤將新臺幣65,000元匯入被告所開戶之陽信商業銀行、帳號000000000000之帳戶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等情，而被告為私法人，主事務所設立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李采錡